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建議簽報單

班級	座號	姓名	獎懲事實	獎懲類別及次數
說明	請以班級為單位，以方便會辦，謝謝合作。			
獎懲依據	依據本校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規則』 第 條第 款辦理。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簽報人	導師	輔導室 (獎勵無需會知)		
		輔導教師:		
		輔導主任(小過以上):		
教官室 (國中學生無需會知)	學務處	校長 (大過或大功以上)		
輔導教官:	生輔(教)組長:			
主任教官(小過或小功以上):	學務主任(小過或小功以上):			